

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
財務事宜 - 問與答

[本問與答旨在就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出的常見問題提供答案，以供參考。隨著計劃安排的細節逐步落實，本問與答會定期更新，供幼稚園查閱。]

在本問與答內提及的「幼稚園計劃資助」及「學校經費」，是指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7/2016 號及其他與幼稚園教育計劃相關的通告內所提及的「政府資助」和「非政府經費」。

[一] 開設獨立銀行帳戶

1. **問：教育局通告提及幼稚園須分別就「幼稚園計劃資助」及「學校經費」開設獨立的銀行帳戶，即是否幼稚園需要兩個新銀行帳戶處理學校收支？**

答：教育局參考對直資學校開設銀行帳戶收取政府資助及運作的相關要求，在教育局通告第 7/2016 號內訂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必須分別就「幼稚園計劃資助」及「學校經費」開設獨立的銀行帳戶和會計分類帳。

因應業界反映其開戶時所遇到的不同困難；及因分開獨立銀行帳戶所帶來的額外行政及人力費用，教育局決定放寬有關銀行帳戶的規定，但幼稚園仍必須以獨立會計分類帳來分開處理「幼稚園計劃資助」及「學校經費」的收支。

幼稚園可以幼稚園名義開立一個銀行帳戶同時處理「幼稚園計劃資助」及「學校經費」的收支項目，但教育局重申，該帳戶的所有帳項，必須與幼稚園的營運相關，幼稚園的任何收支不可經其他非幼稚園名義的銀行帳戶處理。

教育局的任何資助只會發放予以幼稚園名義開設的銀行帳戶內。帳戶名稱必須與幼稚園名稱相符。

2. **問：如一所提供半日及全日班的幼稚園打算就「幼稚園計劃資助」開設新的獨立銀行帳戶，是否需開設半日及全日班兩個銀行帳戶？如有長全日班，是否要再多開一個帳戶？**

答：不需要。幼稚園可按本身需要而設立其銀行帳戶，教育局沒有規定幼稚園以銀行帳戶分別處理其半日班或全日班的收支。換言之，幼稚園可選擇開設一個或多個銀行帳戶處理其不同班制的收支。但幼稚園的會計帳目必須清楚記錄其每項收入(包括各種「幼稚園計劃資助」、學費(如適用)、利息收入等)，以及其營運開支，並於每年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將每類「幼稚園計劃資助」及其項目下的開支清楚表列。

3. 問：獨立銀行帳戶是否只用作收取基本單位資助？或也可收取租金、差餉、炊事員及支援非華語學童資助等？

答：幼稚園可按本身需要，選擇以同一個銀行帳戶或多個獨立的銀行帳戶收取所有「幼稚園計劃資助」，詳情請參閱問題 2 的答案。

4. 問：銀行帳戶的簽名安排應如何操作？

答：幼稚園的開支應盡量以銀行支票或轉帳方式處理，並由兩名獲校董會授權的人仕聯名簽署或批核。幼稚園應考慮日常營運需要而訂定可操作幼稚園銀行帳戶的獲授權人仕及簽名組合。一般而言，其中一位獲授權人仕為該校校監。

幼稚園如有兩名以上獲授權人仕，學校可按獲授權人仕的職級分成數個簽名組別，再設定不同聯署簽名組別及每組別可批核的金額上限。由較高職級職員組成的簽名組別可簽署較大金額的支票或轉帳。

[二] 會計分類帳

5. 問：若幼稚園除了收取教育局的資助外，同時有收取其他政府部門、半政府機構或基金的資助，這些收入應記錄在「幼稚園計劃資助」還是「學校經費」帳內？

答：幼稚園從其他政府部門、半政府機構或基金收到的資助及其相關開支均不可記錄在「幼稚園計劃資助」及「學校經費」帳內。同時，這些受資助項目的所有收支亦不可以幼稚園處理「幼稚園計劃資助」的同一銀行帳戶來處理。

一般而言，這些受資助項目各設權限範圍予幼稚園遵守。幼稚園須按有關資助機構 / 基金的規定另行清楚記錄其所有收支。

6. 問：教育局通告提及幼稚園須為「幼稚園計劃資助」及「學校經費」開設獨立的分類帳，能否說明如何將收支交易分帳和按比例折帳至不同分部(幼稚園和幼兒中心)、課程(本地和非本地課程)和學制(半日制、全日制和長全日制的)的帳目內？

答：所有教育局在計劃下發放予幼稚園本地課程的資助及其下被教育局認可的開支須記錄在「幼稚園計劃資助」帳內。其他收支例如全日班 / 長全日班的學費、幼兒中心及幼稚園非本地課程的收支，以及不被教育局認可的幼稚園本地課程收支，則須記錄在「學校經費」帳。

幼稚園可按此原則開設會計帳目以分開記錄「幼稚園計劃資助」及「學校經費」的收入及支出 (附錄一載有會計分類帳目表範本以供參考)-

- (i) 「幼稚園計劃資助」帳下的收入會計帳目包括：
 - (a) 基本單位資助的60%，即基本單位資助用以支付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的部份；
 - (b) 基本單位資助的 40%，即基本單位資助用以支付其他營運開支的部份；
 - (c) 租金資助／校舍維修資助；
 - (d) 差餉及地租發還款項；
 - (e) 其他按學校發放的資助／津貼，即過渡期津貼、炊事員資助、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及一筆過啟動津貼；和
 - (f) 按比例分攤到幼稚園本地課程的其他整校共同收入，包括銀行利息等

- (ii) 「幼稚園計劃資助」帳下的支出會計帳目包括：
 - (a) 根據職務而分拆到幼稚園本地課程的教學人員 (包括校長在內)薪酬和相關開支；
 - (b) 按學生人數比例分攤到幼稚園本地課程的其他日常開支，如非教學／支援人員薪酬、水電煤等；
 - (c) 按學生人數比例分拆到幼稚園本地課程的校舍租金 (上限止於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市值租金) 或維修開支；
 - (d) 按學生人數比例分攤到幼稚園本地課程的差餉及地租；
 - (e) 其他按學校發放的資助／津貼的相關開支；和
 - (f) 記錄在「幼稚園計劃資助」帳下並獲教育局認可的固定資產的相關折舊費用

- (iii) 「學校經費」帳下的收入會計帳目包括：

除上文(i)以外的所有其他收入，例如來自家長的學費、報名費、被沒收的註冊費、商業活動的盈餘、捐款收入、膳食費、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津貼等，也包括按學生人數比例分攤到幼兒中心及幼稚園非本地課程的其他整校共同收入，包括銀行利息等。

- (iv) 「學校經費」帳下的支出會計帳目包括：

除上文(ii)以外的所有其他開支，主要包括 -

 - (a) 根據職務而分拆到幼兒中心及幼稚園非本地課程的教學人員 (包括校長在內)薪酬和相關開支；
 - (b) 按學生人數比例分攤到幼兒中心及幼稚園非本地課程的其他日常開支；
 - (c) 按學生人數比例分拆到幼兒中心及幼稚園非本地課程的校舍租金(上限止於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市值租金)或維修開支；

- (d) 記錄在「學校經費」帳下並獲教育局認可的固定資產的相關折舊費用; 和
- (e) 所有不獲教育局認可的幼稚園本地課程支出，例如-
 - 在教學人員薪酬相關資助及其他營運資助的補助(如有)不足以支付教師薪酬和相關開支的情況下，因教師數目超出教育局認可的師生比例而多聘的教師的薪酬和相關開支
 - 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市值租金與實際租金支出的差額

在上述(i)(f), (ii)(c)&(d), (iii) 及 (iv)(a)&(b)&(c)提及需按學生人數比例或其他訂明規則分攤的其他整校共同收入及所有開支項目，例如非教學／支援人員薪酬及水電煤等，因難以逐次分拆，建議幼稚園先分類以整筆開支入帳，待擬備財務報表(例如周年帳目)時才拆帳。

幼稚園在擬備財務報表時，須先按學生人數比例或其他訂明規則拆帳，將其他整校共同收入及所有開支項目適當地分拆至幼稚園本地課程、幼兒中心及／或幼稚園非本地課程，如有關收入或支出難以客觀及具體的準則分拆數額，應按學生人數分拆，然後將幼稚園本地課程的開支再按該分部學生人數及學生單位成本比例（每名半日制學生與每名全日制或長全日制學生的比例為 1：1.6 至 1：2 之間）分攤至半日制及全日制/長全日制，以計算出各分部和各課程的帳目基本單位資助及校舍相關資助的盈餘／虧損（附錄二載有範本以供參考）。

教育局會在2017年2月安排多個相同的工作坊向學校講解，讓幼稚園對分帳及拆帳的方法有更深入的了解。

7. 問：資產負債表的項目（即各項儲備資產及負債）是否需拆帳至不同分部、課程和學制？

答：幼稚園在記錄資產、負債及儲備項目時，只需預備一份整校的資產負債表，無需拆帳至不同分部、課程和學制。但「幼稚園計劃資助」帳下特定的資產（如適用）及累計盈餘須分開記錄。

按上述原則，幼稚園需開設的資產負債表相關會計帳目概述如下 -

- (i) 儲備
 - (a) 在計劃下各項資助的累計盈餘（包括基本單位資助、校舍相關資助及其他按學校發放的資助／津貼）
 - (b) 「學校經費」的累計盈餘／虧損

- (ii) 資產
 - (a) 固定資產及其累計折舊
 - (b) 在「幼稚園計劃資助」及「學校經費」下(如適用)的銀行帳戶結存
 - (c) 其他流動資產 (如存貨、按金、應收帳項等) 以整校為報告基礎，無需按「幼稚園計劃資助」及「學校經費」分類
- (iii) 負債
流動負債(如預收學費及應付款項等)及非流動負債 (如長期借貸) 均以整校為報告基礎，無需按「幼稚園計劃資助」及「學校經費」分類。

附錄一載有會計分類帳目表範本以供參考。

8. 問： 幼稚園是否需開設特定的會計帳目，分別記錄「幼稚園計劃資助」帳下基本單位資助、校舍維修資助及其他按學校發放的資助／津貼的有關開支？

答： 是，詳情請參閱問題 5 的答案。

9. 問： 如幼稚園只維持一個獨立銀行帳戶，如何把銀行利息收入分拆至「幼稚園計劃資助」和「學校經費」帳內？

答： 幼稚園應根據可行性公平地分配銀行利息收入到有關帳目內。幼稚園可考慮參閱問題 6 的拆帳方法，按學生人數比例拆帳，將收入適當地分拆至幼稚園本地課程、幼兒中心及／或幼稚園非本地課程，然後將幼稚園本地課程的收入再按該分部學生人數及學生單位成本比例（每名半日制學生與每名全日制或長全日制學生的比例為 1：1.6 至 1：2 之間）分攤至半日制及全日制/長全日制。若利息數額不大，幼稚園可考慮只記錄收入在「學校經費」帳內。

[三] 計劃下的盈餘／虧損

10. 問： 「幼稚園計劃資助」帳目的盈餘有否累積上限？如有，幼稚園是否需退回款項？

答： 幼稚園可累積「幼稚園計劃資助」的盈餘，但以一年的撥款額為上限(校舍維修資助、租金資助、獲發還的差餉和地租除外)。包括：

- (i) 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的資助，即基本單位資助的 60% 和過渡期津貼，盈餘會以這兩項資助的總額計算，以該年撥款額為上限；
- (ii) 基本單位資助的其他部分(即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以外的部份)的盈餘，以該年有關撥款額為上限。

至於校舍維修資助，當累計盈餘達該年資助額的500%時，便會暫停發放資助，直至盈餘回落至該年資助額的100%以下時，才會繼續發放。

原則上租金資助不會有盈餘，而差餉和地租是以實報實銷的形式獲發還，因此累積資助盈餘的做法，並不適用於租金資助及獲發還的差餉和地租。

若幼稚園累積的「幼稚園計劃資助」盈餘超出上述的上限，教育局會從幼稚園的撥款中扣除多出的累積資助盈餘，或要求幼稚園直接退回款項。

11. 問： 各項「幼稚園計劃資助」的盈餘／虧損，以及各分部（幼稚園和幼兒中心）、課程（本地和非本地課程）及學制（半日制、全日制和長全日制的盈餘／虧損能否互相補助？

答： 不可以。各項「幼稚園計劃資助」以及幼稚園不同分部、課程及學制的盈餘／虧損均須獨立計算。

「幼稚園計劃資助」下的項目，有些是「專款專用」（例如租金資助、維修資助、炊事員資助、支援非華語學生資助），不得用以補貼其他開支。至於基本單位資助，幼稚園可以基本單位資助的其他營運部份（即基本單位資助的40%）的盈餘（如有）補助教學人員薪酬及校舍維修資助／租金資助，而補助的金額亦只限於這些資助當年虧損的數目，如基本單位資助的其他營運部份亦出現虧損，或其盈餘不足以全數補助指定「幼稚園計劃資助」的虧損，差額須由「學校經費」承擔。

[四] 經審核的周年帳目

12. 問： 經審核周年帳目報表新格式何時公布？幼稚園是否只需提交一份涵蓋「幼稚園計劃資助」及「學校經費」的經審核周年帳目？

答： 教育局已於2017年1月17日公佈了經審核周年帳目報表的新格式擬稿，另會在2017年2月安排多個相同的工作坊，讓幼稚園對報表有更深入的了解。

幼稚園須在每個有關學年完結或停辦後（如適用），按教育局指明的格式及日期提交一份涵蓋整個學年的經審核帳目。一般來說，若幼稚園的會計年度於每年的7/8月底結算，便須於翌年的2月遞交其周年帳目。

帳目內須分開顯示「幼稚園計劃資助」及「學校經費」的收支報表和各項資助帳／津貼的結餘，以及幼稚園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財務狀況。

13. 問： 通告提及經審核的週年帳目應涵蓋整個學年。幼稚園能否提交以非學年為財政年度（例如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週年帳目，以配合辦學團體／營辦機構的報告安排？

答： 幼稚園可向教育局提出書面申請，在獲得教育局的書面同意後，按問題 12 提及的指定格式及日期，提交以非學年為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周年帳目。

[五] 參加計劃前的盈餘／赤字

14. 問： 幼稚園 2017/18 學年之前的累積盈餘或赤字應如何處理？是否需要帶入新帳目內？

答： 在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時，無論盈餘或赤字，幼稚園都必須把結餘轉帶至新學年「學校經費」帳內，教育局不會將此數目計算入資助盈餘中。如有赤字，辦學團體須確保幼稚園能持續有效運作。教育局不會對幼稚園過渡到 2017/18 學年的累積盈餘設上限，但教育局一向鼓勵幼稚園善用資源，不預期幼稚園累積大額盈餘。在處理幼稚園的學費調整申請時，教育局會考慮幼稚園的累積盈餘是否屬於合理水平，並凍結累積過多盈餘的幼稚園的學費水平。

[六] 監管

15. 問： 教育局會不會審核及監管「學校經費」帳目？

答： 「幼稚園計劃資助」及「學校經費」帳均為幼稚園整體帳目的一部份，並須在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內分開顯示其收支報表。教育局會發出通告及信函要求幼稚園提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以供查核，幼稚園必須遵守相關規定。如核數師發現幼稚園的內部管理制度有欠妥善而向學校校監發出查核情況說明書，須把該說明書副本送交教育局，以供參考。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能要求幼稚園及其核數師提供補充資料。

教育局亦會每年揀選相當數目的幼稚園進行稽核。稽核旨在評鑑幼稚園是否已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和適當的財務管理及採購安排，以及幼稚園在進行財務及會計工作時，有否遵照教育局發出的相關信函、通告及指引。

16. 問： 幼稚園的非營運現金可否用作投資購買股票或基金？

答： 在任何情況下，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不得把「幼稚園計劃資助」或「學校經費」作投機性投資，並須遵守教育局通告第14/2015「投資時的銀行選擇」所載的規定，將毋須即時動用的剩餘款項存入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銀行，作定期或儲蓄存款。

[七] 其他

17. 問： 如果幼稚園位於辦學團體物業內，而辦學團體的物業要進行大型維修，幼稚園可否按佔用的物業比例分擔維修開支？如果入「學校經費」帳是否可行？

答： 如幼稚園有收取校舍維修資助，按佔用的物業比例分攤到幼稚園分部的維修開支可以記錄在「幼稚園計劃資助」帳，不足之差額可先以基本單位資助的其他營運部份（即基本單位資助的40%）補助，如仍不足需由「學校經費」支付。

合資格獲租金資助的幼稚園，由業主負責的大型維修項目的相關開支不應由幼稚園分擔。

財務分部

2017年2月